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姚志坚先生、李凌先生、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蒋本跃先生、吴焱明先生、程晓章先生、凌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 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姚志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为：

委员：姚志坚、吴焱明、尹道骏，其中姚志坚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为：

委员：吴焱明、凌旭峰、姚志坚，其中吴焱明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为：

委员：蒋本跃、程晓章、李凌，其中蒋本跃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为：

委员：凌旭峰、程晓章、朱祥芝，其中凌旭峰为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蒋本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监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照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许磊先生、孙雪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黄照金先生与许磊先生、孙雪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 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许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姚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凌先生、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证券部部长、鲁晓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鲁晓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4266328

邮箱：ir@gen-song.net

邮政编码：230012

联系地址：合肥市毕昇路 128 号

六、部分董事、监事及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周利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鲁晓丽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预算会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鲁晓丽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鲁晓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5.711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21.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48.9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3,977.39	13,977.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60.22	7,860.22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3,837.61	33,837.61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实施方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拟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许磊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许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召集，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19,443.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1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中超电缆与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汇通”)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3)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4)法定代表人：俞雷；

(5)注册资本：1268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比例：公司持有中超电缆 99.9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市轩中电缆有限公司、宜兴市中坊电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超电缆 0.01%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超电缆资产总计 270,485.50 万元，净资产 184,168.79 万元，负债总计 86,316.71 万元；营业收入 249,228.13 万元，利润总额 3,792.28 万元，净利润 3,648.5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超电缆资产总计 261,781.49 万元，净资产 182,299.98 万元，负债总计 79,481.51 万元；营业收入 38,091.48 万元，利润总额-2,057.97 万元，净利润-1,988.51 万元(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中超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对中超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40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6,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8.05%。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中超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0,6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中超电缆与英大汇通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中超电缆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中超电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62,518.50 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19,443.52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32,917.80 万元，占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7.0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00,364.84 万元，占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3.28%。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医美”)。本次注销之前，公司持有中超医美 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6J7U34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美容服务；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妆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超医美资产总计 0.01 万元，净资产-0.11 万元，负债总计 0.12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09 万元，净利润 -0.09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超医美资产总计 0.02 万元，净资产-0.20 万元，负债总计 0.22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09 万元，净利润-0.09 万元(未经审计)。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国家加强了对医美行业的管理，提高了医美行业的准入门槛，对投资医美行业的事项加强管控，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决定放弃该领域的投资计划，注销全资子公司中超医美，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因中超医美成立后公司未实际出资，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化，中超医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投”)人民币 3 亿元股权及其附带权益(对应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0 元)转让给无锡苏民利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利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0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苏民投的实缴出资额为 2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民投 2%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共同设立苏民投，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苏民投注册资本的 5.81%。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价支付，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苏民利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66LP05J

3、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5 楼 1515 室

4、法定代表人：徐林虎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2000 万

7、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02 日

8、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02 日至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苏民投持有苏民利华 100%股权。

11、经核查，苏民利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KRR46U

3、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6 楼

4、法定代表人：黄东峰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13 日

8、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5 月 13 日至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股权转让前苏民投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
2	江苏扬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
3	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
4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
6	其他 14 家法人股东	550,000	55%
合计		1,0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苏民投 2%股权。

11、交割前标的股权不会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会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会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无锡苏民利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转让方持有的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缴的人民币【叁亿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股权及其附带权益(对应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零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为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第二条 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零元】，不涉及具体支付事宜。

第三条 转让方声明

1、转让方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无共有人。标的